

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4 日 13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4 日 15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周荣律师、于永志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审议《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7. 审议《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05）、《上海佳友文化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和《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晶晶

邮 编：200062

联系电话：021-62145815

传 真：021-62141501

邮 箱：chen12345@126.com

地 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3553 号 1709 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